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蕭進德	46年9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雙園國小、萬華國中、 省立新莊高中畢業	第11、12 屆里長。	 1、秉著同理心、愛心、關懷弱勢服務里民。 2、加強與學校志工團隊合作,維護里內學童安全。 3、定期舉辦里內活動,連絡社區居民感情,提昇安全意識,敦親睦鄰守望相助。 4、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品質,美化市容。
2		鄭敦仁	57年5月22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西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南門國民中學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私立真理大學三專部	新愷實業有限公司 業務營運長兼創 意總監 台北市萬華區民眾服務社 監事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校友會 理事	安居日善 樂業幸福 「安心、安定、安全」 ◇ 落實濟助弱勢家庭、急難救助、愛心服務,不分你我,讓日善里處處充滿善與愛。 ◇ 爭取騎棲及巷弄設置感應式照明燈及學校周邊設置監視器,健全守望相助巡守隊,以維社區居住及財產安全。 ◇ 加強環校步道綠化及照明,妥善規劃停車空間及家長接送區,保障學童及里民行的安全空間。 ◇ 落實消防安全宣導,核實 5 樓以下住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,以維社區居家安全。 構築日善 迎向幸福 「創新、創意、創造」

第 1163 投開票所地點:東園街 73 巷 65 號【西園國小防洪室(1)】(日善里 3-5, 15 鄰)

第 1164 投開票所地點:東園街 73 巷 65 號【西園國小防洪室(2)】(日善里 1,6-10 鄰)

第 1165 投開票所地點:東園街 73 巷 65 號【西園國小防洪室(3)】(日善里 2,11-14 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自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選

號

次

候選

人

姓名

號

次

姓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